

新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乡市地质灾害防治
“十五五”规划编制及实施技术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6-5



恒信咨询

采 购 人：新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采购代理机构：福建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已审核，同意印
2026.1.18

**新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乡市地质灾害防治
“十五五”规划编制及实施技术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6-5



恒信咨询

采 购 人：新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采购代理机构：福建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 〇 二 六 年 二 月

特别提醒

1.采购文件获取

凡有意参加的供应商，请完善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xinxiang.gov.cn/>）”，凭企业CA锁或标证通扫码登录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尚未办理企业CA数字证书或标证通的，请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阅网站首页“重要通知”中《标证通和CA数字认证证书办理流程》，及时办理标证通或CA数字证书，并完成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请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异议回复”）内该项目相关资料，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2.标证通和CA数字认证证书办理流程

2.1 标证通办理流程（<https://www.bqpoint.com/epbzt/index.html>）

初次使用新点标证通的用户输入手机号，获取验证码后登录成功即可完成注册，注册成功后可设置密码，设置成功后可选择账号密码登录或微信登录，按系统提示注册即可：



2.2CA数字认证证书办理流程（实体CA）

根据各自需求选择合适的CA数字认证证书，办理网址详见<https://ggzy.xinxiang.gov.cn/zytz/20210419/86b190b9-4ac4-4452-b6c6-f65709987b06.html>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更改的，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各潜在供应商。各潜在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采购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每天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群发的消息通知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或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0512-58188538。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5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 13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 25 -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	- 29 -
第六部分	评审程序和评标办法	- 30 -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36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新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乡市地质灾害防治“十五五”规划编制及实施技术服务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乡市地质灾害防治“十五五”规划编制及实施技术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3 月 0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6-5
- 2.项目名称：新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乡市地质灾害防治“十五五”规划编制及实施技术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846234.00 元
最高限价：846234.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6-5	新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乡市地质灾害防治“十五五”规划编制及实施技术服务项目	846234.00	846234.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标的名称：新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乡市地质灾害防治“十五五”规划编制及实施技术服务项目

（2）采购内容：依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相关要求，按照《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安排，对新乡市地质灾害防治“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进行招标采购。具体工作内容包括：新乡市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终期评估、“十五五”规划编制、评审及规划期年度技术服务工作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采购需求）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4）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政府有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要求，并保证成果报告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批；

（5）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180 日内完成

-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80 日内完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需具有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察设计甲级资质、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

（2）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需具有水工环专业专业副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并提供开标前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部门出具的缴纳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当月新成立企业可不提供）；

（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同具效力）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可自行查询验证，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02月06日至2026年02月1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方式：凡有意参加的供应商，请完善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CA锁或标证通扫码登录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尚未办理企业CA数字证书或标证通的，请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阅网站首页“重要通知”中《标证通和CA数字认证证书办理流程》，及时办理标证通或CA数字证书，并完成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请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异议回复”）内该项目。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截止时间：2026年03月0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03月0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六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国资智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各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3. 监督部门（投诉受理单位）：新乡市财政局：0373-3688617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异议受理单位）

名称：新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新乡市人民东路甲 2 号

联系人：张红锟

联系方式：1383906166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福建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福州市鼓楼区乌山西路 318 号洪山科技园创业中心大厦第六层

联系人：李俊杰

联系方式：1326216133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俊杰

联系方式：13262161330

福建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2月05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新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乡市地质灾害防治“十五五”规划编制及实施技术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6-5
2.	采购人	采购人：新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 址：新乡市人民东路甲2号 联系人：张红锟 电 话：13839061662
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福建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福州市鼓楼区乌山西路318号洪山科技园创业中心大厦第六层 联系人：李俊杰 电 话：13262161330
4.	项目采购预算及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预算金额及最高投标限价为：846234.00元 注：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6.	合同履行期限及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180日内完成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7.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政府有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要求，并保证成果报告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批
8.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现场勘察	采购人将不再统一组织投标供应商对现场及其周围环境进行考察，投标供应商必须自行查明或核实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订合同所必需的一切资料。如果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进行现场考察，采购人将予以支持，投标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发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10.	投标有效期	90天（日历日）从开标之日起计算，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1.	投标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的规定，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采购人如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变更公告方式向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并发布在本次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上，投标人应实时关注并及时下载。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	投标文件的编制及份数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供：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xxtf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投标人必须使用标证通或企业CA密钥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14.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 (1)所有要求投标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的CA印章或标证通签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CA印章或标证通签章。 (3)其他要求签字或盖章处按要求加盖签章或手写签字上传。 注：《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第十四条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	加密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16.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CA密钥或标证通完成解密。 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及时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17.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采购人代表1人及相关评审专家4人共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8.	履约保证金	免收
19.	中标结果公告期限	1个工作日
20.	付款方式	规划编制费用占合同价款的57%，技术服务费用占合同价款的43%。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规划编制费用的35%，规划成果发布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规划编制费用的65%。技术服务费用分五年支付，对应年度费用于次年乙方提交年度服务报告后支付。
21.	验收要求	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采购人成立3人以上

		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50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5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 大型或者复杂的招标投标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鉴定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强制性鉴定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鉴定机构验收。
22.	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10000.00元，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缴纳账户如下： 开户名称：福建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新乡分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 账 号：4660 1010 0100 0740 20 转账时备注“XXXX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
23.	有关信用记录查询问题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可自行查询验证，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同具效力）]。
24.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25.	政府采购政策	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1. 中小企业定义： （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新财购（2022）5号）。 （2）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符合后述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

	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 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 （1）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大型、中型企业评审价格=投标报价 小型或微型企业评审价格=投标报价×（1-20%） （2）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同时又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生产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仅给予一次价格20%的扣除。 5. 以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为准。 6.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1）行业划型标准为：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3.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3.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
--	--

		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7.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6.	特别提醒	1.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本次公开招标项目实行电子开标、电子评标，投标人需要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xxTF格式）及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nxxTF格式）。 3.招标公告同为本次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标证通或CA数字证书应保证在开标当日有效且能正常使用。 5.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0512-58188538。 6.集中到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可能出现由于投标企业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不熟练、网络拥堵等不可预知的情况而且无法及时解决，丧失投标机会，请各投标企业提前制作、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27.	项目编号（分包编号）说明	本项目采购文件及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
28.	注意事项	如本项目有需要，中标人需全力配合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相关资料。
29.	其它未尽事宜	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本次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1.1 本次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2. 定义：

2.1 “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服务”指本招标文件中第五部分所述所有服务。

2.4 “投标人”指符合本文件规定并接受的投标供应商。

2.5 “中标人”指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被最终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6 “法定代表人”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
定代表人；如为个体经营者参加投标的，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注明的经营者。

3.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条例，还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4.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现场勘察

5.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勘察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5.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5.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交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投标人请仔细检查所收到的招标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

7.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任何已按本项目招标公告规定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存有异议的，应在获取招标文件后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将视为对本招标文件无任何异议。

7.2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采购人

予以澄清，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s://ggzy.xinxiang.gov.cn/>，网址如有变更，以实际为准）通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

7.3采购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7.4在投标截止期15日前任何时候，采购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修改、变更，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等内容在相关媒体发布前须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备案，招标文件的修改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该文件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7.5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s://ggzy.xinxiang.gov.cn/>，网址如有变更，以实际为准）“会员登录”入口进入电子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告等内容。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6如果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7招标文件的约束力：投标人一旦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三）投标文件

8.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投标人提交的全部及任何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的所有来往函电等，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8.2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必须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译文为准，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提供附有公证书的翻译文件。

8.3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8.4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5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9.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9.1投标文件分为四部分：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价格及技术标文件、其他部分（如有）。资格标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能证明符合本项目资格条件的文件；商务标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标文件是能够证明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以及完成本次采购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其他部分是指投标人自行提供的认为必要的资料文件。

10.本次招标，投标人应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有关规定提交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价格及技术标文件、其他部分（如有）。

11. 投标人价格及技术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编制。为方便评审，投标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必须按照招标文件内容要求制作（没有给出格式的除外）。

12. 投标保证金：免收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应在《开标一览表》中标明拟提供服务的价格。**请投标人认真测算所投全部服务价款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以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费用。投标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一旦中标，合同签订后合同价格将不得变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限内可能产生的物价变化、政策调整、市场经营风险等多种因素，慎重报价。**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投标人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价格，该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服务及其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并且报价价格应该被视为已经扣除所有同业折扣以及现金折扣。

13.2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3.3 投标人应按投标报价明细表的内容填写服务总价及其他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委托人签署。

13.4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报其中部分内容者，其投标书将被拒绝。

14. 本项目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5.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内容，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是投标人自身的责任。

15.3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七部分的要求提交相关附件表格，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5.4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大会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5 投标人的产品质量及服务承诺书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的服务要求标准作出响应。

15.6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采购人保留对中标候选人所有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包括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

16.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6.1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条，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6.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按本须知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如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7.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7.1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上传投标文件。

17.2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前附表。

17.3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18.本次项目无需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9.1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20.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或标证通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未按要求加密和CA数字证书或标证通认证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采购人不予受理。

20.2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0.3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0512-58188538。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被视为放弃投标。

21.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1.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上传投标文件的；

21.2未按规定下载招标文件或下载招标文件时投标人名称不一致的（合法变更名称的除外）。

注：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上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少于三家（不含三家）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有权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22.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2.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22.2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否则采购人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相应处罚。

（五）开标

23. 开标

23.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大会，采购人代表、监督人代表、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投标人应使用标证通或CA密钥，登录交易系统远程开标，远程解密、远程答疑。

23.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s://ggzy.xinxi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xiang/login.html>（网址如有变更，以实际为准），投标人无需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

23.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进行唱标，唱标内容以系统设定内容为准。

23.4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23.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远程开标大厅当场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6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如实准确的填写投标人委托代理人的联系手机号码，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否则后果自负。

（六）评标步骤和要求

24. 资格审查

24.1 开标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委托授权代表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4.2 采购人应对进行资格审查的采购人代表出具明确的《授权函》。

24.3 资格审查后，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4.4 采购人对资格审查结果负责。

24.5 资格审查结果以及其他资格审查资料，应由审查人员签字。

25. 组建评标委员会

25.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授权代表及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若干名组成，人数为5人（或以上）单数。评标工作将在依法产生的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负责审议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5.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5.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5.2.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5.2.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5.2.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5.2.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5.3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5.3.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5.3.2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5.3.3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但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复核后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25.3.4对评标情况、评标过程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25.3.5编写评标报告。

25.3.6评标委员会要在采购项目招标失败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25.3.7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标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或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相关情况报主管部门备案。

26. 评标委员会对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6.1 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投标文件内容是否齐全，格式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

以上符合性审查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即为无效文件。

26.2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负偏离）或保留。

26.3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所投标的范围、数量和服务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出现下述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视为重大负偏离或非实质上响应，包括但不限于：

26.3.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署、进行企业电子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的；

26.3.2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6.3.3投标的范围、数量、服务期限等不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

26.3.4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26.3.5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标段规定的。

26.3.6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投标文件或开标（报价）一览表的；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豫发改公管〔2019〕198号）；

(8)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9)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10)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1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1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13)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14)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15) 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8-15豫财购〔2021〕6号）。

26.3.7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6.3.8投标人所提交的报价明细表中出现两个报价或总价出现两个报价的；

26.3.9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6.3.10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6.4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6.5审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26.5.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6.5.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

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6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27.投标文件的澄清

27.1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7.2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30分钟内）作出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签字或签章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拒绝该投标。

27.3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在规定时间内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7.4并非每个投标人都将被要求做出澄清和答复。

28.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8.1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原则、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评标程序和评标办法”。

28.2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评标原则、方法进行，投标人可对擅自改变本招标文件中所公布的规则、评标原则、方法的行为进行质疑或投诉。

29.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办法之要求每标段确定1-3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应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未确定中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结果将在中标人确定后，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网站等媒体上进行公告。

30.评标过程保密

30.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应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0.2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31.1对招标文件作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31.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招标控制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2.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主管部门。

（七）签订合同

33. 中标通知

33.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并向中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2 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质疑（澄清）均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34. 履约保证金：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4.1 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4.2 若本项目规定不允许转包或分包的，但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以后，将中标项目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的，将终止合同并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34.3 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将在合同货物安装调试完成或服务完成，并经采购人出具验收合格的验收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35. 签订合同

3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及时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中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在合同签订后当日及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合同备案公示。

35.2 中标人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的，其投标保证金将可能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投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5.3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35.4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须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的人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的批准，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人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5.5 投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对采购项目转标段、分标段，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

（八）处罚、询问和质疑

36.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或监督部门将视实际情况追究投标人的责任，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投标人应负责并赔偿相应损失。

（1）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2）中标人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签订采购合同；

- (3)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拒绝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其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 (6) 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招标代理费的。

37. 询问和质疑

37.1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机构提出询问和质疑。提出询问和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询问和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7.2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请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7.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文，并以中文译文为准。
- (7) 提起质疑的日期。

37.4 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投标人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投标人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质疑函应提供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7.5 投标人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投标人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37.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

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7.7质疑书提交方式：

渠道一：书面质疑书(联系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当面递交)。

渠道二：法定邮寄（邮寄发出并联系代理机构）。质疑事项的处理以收到的书面质疑书为准，质疑时间的界定以发出时间为准。

渠道三：交易平台系统在线提出质疑并联系代理机构。

37.8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主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7.9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采购人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或网上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7.10依法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主管部门投诉。

（九）保密和披露

38.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依法向有关政府监督部门或有权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披露。

39.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他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人、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中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40.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41.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商业贿赂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即使在签订合同后，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有此行为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42.招标文件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为准。

（十）免责条款

43.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采购人、代理机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44.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详见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

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17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合同样本（仅供参考）

新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合同

甲方：新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新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合同

甲 方：新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 方：_____

乙方持代理机构签发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根据项目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规，与甲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项目名称

新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乡市地质灾害防治“十五五”规划编制及实施技术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此金额为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内容的所有费用，除此费用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第三条 主要采购需求及工作内容

依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相关要求，按照《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安排，对新乡市地质灾害防治“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进行招标采购。具体工作内容包括：新乡市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终期评估、“十五五”规划编制、评审及规划期年度技术服务工作等。

第四条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180 日内完成

第五条 验收标准

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规定组织验收。

第六条 甲方责任

- 1.负责项目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工作中参与和涉及相关部门、单位、人员之间的协调。
- 2.负责组织召开项目汇报评审会、成果评审会等，评审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3.提供成果编制的基础资料并为乙方进行现场调查及开展服务提供方便。
- 4.听取乙方汇报并提出书面修改意见，及时向乙方提供有关方面对本项目的批准意见。
- 5.按时支付合同费用。

第七条 乙方责任

- 1.在成果报告出具前及时向甲方汇报，征询甲方意见并根据甲方意见进行必要的修改补充后出具，负责根据专家意见进行成果报告修改工作。
- 2.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采购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完整的文档资料。
- 3.乙方完成的工作成果不得存在错误、遗漏、不符合现行规范、不符合客观情况等问题，且不得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专有技术等合法权益的现象。
- 4.乙方应当对派驻到本项目上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文明教育，督促其工作人员在工作过程中注意安

全,如发生人身伤害或物品毁损等安全问题的,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5.乙方必须按时参加甲方或相关部门组织的洽谈、汇报、验收等各项活动,及时回复甲方的咨询或问题。

6.乙方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后,仍须对提交工作成果的合法性、科学性、正确性等负责。

7.其他应当由乙方履行的义务或责任。

第八条 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乙方需开具以甲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合格等额发票。

2.付款方式: 规划编制费用占合同价款的 57%,技术服务费用占合同价款的 43%。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规划编制费用的 35%,规划成果发布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规划编制费用的 65%。技术服务费用分五年支付,对应年度费用于次年乙方提交年度服务报告后支付。

第九条 技术资料的保密

签订保密协议,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露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或解除: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但双方需签订书面的变更或解除合同协议书。

2.乙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2.1 擅自将本合同约定项目分包、转包给他人的;

2.2 完成的工作成果存在缺陷,经整改后,仍不合格或仍不能通过验收的;

2.3 未按甲方的要求回复甲方的咨询等,经甲方催告后,仍不能履行上述协助配合义务的;

2.4 具有其他严重违约行为,致使甲方的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甲方根据本条款单方解除本合同的,自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本合同解除。甲方有权将本合同约定项目交由他人实施,同时有权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费用,还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项目停止而终止合同的,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前,按合同总价款的 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甲方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项目价款外,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无故不履行合同或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按合同总价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提供的成果质量检验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采取补救措施,须在一个月内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内容以达到质量要求。

4.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的 1%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合同双方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备案及其他

- 1.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 如需要，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新乡市财政局备案。
- 4.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5. 项目全部完工，项目款结算完毕，本合同自行终止。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址：	

（本合同条款为参考内容，最终以双方签订生效合同为准）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

一、主要采购需求及工作内容：

工作内容：依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相关要求，按照《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安排，对新乡市地质灾害防治“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进行招标采购。具体工作内容包括：新乡市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终期评估、“十五五”规划编制、评审及规划期年度技术服务工作。主要任务为：

（一）基础资料收集与现状分析

1. 收集新乡市地质环境背景、地质灾害隐患点、历史防治工作成果等基础资料，整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五”规划、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等相关专项规划，全面梳理地质灾害现状，确保资料覆盖全面、衔接到位。

2. 总结上一轮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实施成效与问题，结合现状数据开展发展趋势预测，核实规划基础数据的准确性。

（二）现场调查与风险评估

1. 对新乡市全域现有地质灾害隐患点、已划定风险区开展现场核查，补充新增隐患点信息，全面摸清灾害类型、发育特征、分布规律及风险危害，重点部署推进“隐患点+风险区”双控体系建设。

2. 结合地形地貌、气象水文、地质构造等因素，科学评价地质灾害易发性与危险性，划定新乡市地质灾害易发区、风险区及重点防治区，明确各区防治优先级与核心方向。

（三）规划编制与成果输出

1. 拟定规划文本大纲，明确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及规划目标，部署2026-2030年防治任务，包括防治目标、防治措施等，重点提升技防水平。

2. 编制规划成果

- 规划文本（含前言、现状与形势、主要任务、重点工程、经费概算、保障措施等）；
- 专题研究报告；
- 附图（地质灾害隐患分布及易发程度分区图、防治分区图等）；
- 附表（易发区一览表、重点工程一览表等）；
- 规划数据库（含隐患点、防治工程等信息）。

（四）年度技术服务

技术服务单位选派不少于5名专业技术人员（其中副高级及以上不少于2名）参与汛期技术专家驻守和会商研判，为新乡市地质灾害防治政策制度、防御预案、年度方案的制定提供技术咨询、专业指导服务；负责市本级地质灾害防治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协助开展隐患巡查排查；指导各县（市）、区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应急演练和地质灾害防灾知识宣传培训，承办市级地质灾害防治宣传培训任务，负责市级地质灾害避险演练服务；为新乡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提供技术支撑；对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当年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提交年度服务报告。

第六部分 评审程序和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1.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投标人。

2.本项目将采用电子开评标，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通过“新乡电子开评标系统”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二）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授权代表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序号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要求
1	资质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以上资料（各项证件或证明材料）应在投标文件“资格标文件部分”中按要求提供，其内容必须清晰，可以辨认，若电子投标文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内容不够清晰，无法有效辨认的，评标委员会将会对此类电子投标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其结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特别注意：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供应商投标时无需再提交下述证明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4年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投标时无需提供）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承诺函）； 5.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提供查询结果）。 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政府采购供应商存在以下情形的，不适用信用承诺，仍需提供上述证明材料： 1.供应商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3.曾作出采购虚假承诺； 4.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或者各级政策文件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违反信用承诺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经调查核实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依法进行处理处罚。

（三）评标办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4.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上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 30 分钟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并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 30 分钟提交相关材料，供应商可在项目投标前提前准备相关资料。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时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

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四）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合格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授权委托书	符合招标文件内容要求
2	投标函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3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4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5	服务承诺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6	开标一览表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7	服务期限（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内容要求
8	质量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内容要求
9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内容要求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才能进行详细评审。

2. 详细评审（100分）

评审内容		
一、价格部分（25分）	投标报价（25分）	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25分。 2.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25 注：（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和不发达地区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财库〔2020〕46号和财库〔2022〕19号文件的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相关服务由小微企业提供）价格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投标报价=小微企业报价×（1-20%）。 （3）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1-20%）。

		(4)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监狱企业价格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投标报价=监狱企业报价×(1-20%)。
二、商务部分(36分)	企业业绩(12分)	2022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承揽过类似或相关项目,每提供一个得3分,最高得12分。(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项目人员配置(16分)	(1) 项目组成人员中,在满足采购需求以外,每增加一名地质(水工环)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得3分,最多得12分; (2) 项目组成人员中,提供测绘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且取得注册测绘师注册证的,得4分,不提供不得分;备注:以上拟派本项目人员需提供单位社保证明和相应证件,以上人员不重复计算。
	服务承诺(8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进行评分,服务承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配备稳定的技术服务人员; 2. 响应时间(至少满足2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12小时内解决问题); 3. 完善的服务流程; 4. 服务质量保证及服务便利性; 5. 承诺拟派项目主要人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保持一致承诺; 6. 承诺技术人员配合采购人工作; 7. 保证常驻人员不变动的; 8. 服务期外持续优化服务的措施。 服务承诺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8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每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三、技术部分(39分)	服务技术方案(12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的项目理解进行评分,项目理解内容应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根据项目建设背景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区域资料分析研究; (2) 工作区地质灾害分析研究程度; (3) 项目工作部署; (4) 编制依据及规划目标; (5) 规划编制内容; (6) 调查方法与技术要求。 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12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不完善,或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每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具体内容应当满足采购人采购需求,专门针对本项目或适用于本项目特性的情形,具体内容分项描述完整,不缺少关键节点,具体内容不得套用其

		他项目方案，具体内容前后一致、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及要求。
	组织机构和岗位职责方案（4分）	供应商需提供满足采购需求的组织机构和岗位职责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组织机构； （2）人员岗位分工及职责等。 以上内容在方案中具备一项得2分，全部具备的得满分4分。方案具体内容应当满足采购人采购需求，专门针对本项目或适用于本项目特定的情形，方案具体内容分项描述完整，不缺少关键节点，方案具体内容不得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方案具体内容前后一致、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及要求。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处理措施（5分）	供应商需提供满足采购需求的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项目特点； （2）项目重点、难点理解； （3）重点、难点处理措施； （4）关键技术问题分析； （5）对策措施。 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5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不完善，或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每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具体内容应当满足采购人采购需求，专门针对本项目或适用于本项目特性的情形，具体内容分项描述完整，不缺少关键节点，具体内容不得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具体内容前后一致、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及要求。
	进度保障措施（6分）	供应商需提供满足采购需求的进度保障措施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进度计划； （2）进度保证措施； （3）各阶段和环节的人员及时间安排。 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不完善，或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每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具体内容应当满足采购人采购需求，专门针对本项目或适用于本项目特性的情形，具体内容分项描述完整，不缺少关键节点，具体内容不得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具体内容前后一致、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及要求。
	质量保证措施（8分）	供应商需提供满足采购需求的质量保证措施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项目质量保障措施； （2）内部控制管理； （3）风险控制管理；

		(4) 审查、核对机制。 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8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不完善，或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每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具体内容应当满足采购人采购需求，专门针对本项目或适用于本项目特性的情形，具体内容分项描述完整，不缺少关键节点，具体内容不得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具体内容前后一致、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及要求。
	成果保密措施（2分）	供应商提供满足采购需求的成果保密措施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保密制度； （2）保密奖惩措施。 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2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不完善，或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每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具体内容应当满足采购人采购需求，专门针对本项目或适用于本项目特性的情形，具体内容分项描述完整，不缺少关键节点，具体内容不得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具体内容前后一致、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及要求。
	后续服务方案（2分）	供应商提供满足采购需求的后续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后续服务人员安排； （2）项目质量后续跟踪措施。 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2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不完善，或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每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具体内容应当满足采购人采购需求，专门针对本项目或适用于本项目特性的情形，具体内容分项描述完整，不缺少关键节点，具体内容不得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具体内容前后一致、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及要求。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6-5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注：投标单位根据自身投标文件内容编辑目录，格式自拟

第一部分 资格标文件

一、供应商资质证书

供应商需具有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察设计甲级资质、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因国家机构改革而暂停审批，导致无法年检或换证的，提供相关证明视同有效。

二、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需具有水工环专业专业副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并提供开标前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部门出具的缴纳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当月新成立企业可不提供）

三、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第二部分 商务标文件

一、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唯一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联系手机号码：_____ 出生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兹委托上述授权委托人代表我（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招投标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 参加投标活动；
2. 出席开标会议，提交投标文件，答复评委会的质询，向评委会出示有关证明资料；
3. 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4. 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正反两面，顺序自定）

2. 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正反两面，顺序自定）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特别提示：

如投标人委托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的，也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否则，将不能通过符合性检查。

二、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投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____天内（日历日）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3. 我方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投标人，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 我方承诺提供的全部投标文件，均为我方真实意思表示。

5. 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本次采购项目服务的投标总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为准。

6.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7.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8.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9.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11.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或采购人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1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投标人代表联系手机号码：_____

投标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政府采购项目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项目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所投项目要求及约定的完成时间、保量提供相关服务，保证所提供的所有成果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或强制性规定；

2.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如期完成成果交付，我方愿按合同条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采购人验收时如发现我方所提交的成果与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项目技术参数要求不符的，我方将立即无条件返工。如因此造成完工期超出我方承诺期限的，我方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4.我方提供的服务如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5.如评标委员会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供应商，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及时提供服务、资金不到位、账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供应商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记入不良诚信记录、网上曝光、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的处理；

6.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采购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采购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评标委员会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保证不将我方的有关资格、资质证书转借他人投标，不与他人进行串标、围标，不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证号	专业	

(二) 项目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采购人及联系电话

项目人员相关证书或证明材料如有后附

六、服务承诺

(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投标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商务标部分其他文件

格式自拟，供应商可在此处附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标文件，如不需提供，可删除此部分“七、商务标部分其他文件”。

第三部分 价格及技术标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

标题	内容
投标单位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分包编号：	_____
报价金额（小写）：	_____元
报价金额（大写）：	_____
服务期限：	_____
质量要求：	_____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写说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采购全部内容及相关所有费用。

二、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第四部分 其他部分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供应商详细信息表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企业规模 (大型、中型、小型、 微型、其他)	
供应商开户行	
供应商账号名称	
供应商账号	
供应商代表姓名	
供应商手机号	
供应商注册地	

注：此表为中标人合同备案所需重要信息，请各供应商认真填写，此表不是本项目评审因素，不提供并不会拒绝其投标。

二、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资料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新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乡市地质灾害防治“十五五”规划编制及实施技术服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企业应认真学习相关文件，对划分标准应深入理解，遵照诚实信用原则，对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承担相应责任。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如供应商不是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可不提供此附件相关资料。

附件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提供此附件相关资料。

附件三

监狱企业证明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如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如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可不提供此附件相关资料。